

# 茂县自然资源局

茂自然资函〔2026〕112号

## 茂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 (TJ8 标段第 5 批次) 临建场站临时用地的 批 复

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茂县叠溪镇沙湾村、蚕丛村,共计 1 个镇 2 个村,拟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2.8236 公顷[其中:农用地 2.7066 公顷(其中:永久基本农田 0.0000 公顷,非基本农田耕地 0.0000 公顷,园地 2.7066 公顷(其中:可调整园地 0.0000 公顷),林地 0.0000 公顷,草地 0.0000 公顷,其他农用地 0.0000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627 公顷,未利用地 0.0543 公顷];合计拟临时使用土地 2.8236 公顷,用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(TJ8 标段第 5 批次)临建场站用途(钢筋加工场、施工便道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)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四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单位需按规定交纳一切规费后方可使用土地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因城乡建设和管理需要，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。

四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河道行洪等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七、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对临时用地行为实行严格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其依法合规，同时督促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和使用后复垦等事宜，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叠溪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茂县税务局、高建办。

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